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49號

聲 請 人 程繼緯

瑞麟銀樓

代 表 人 張晴棻

聲 請 人 吉翔銀樓

代 表 人 洪瑞美

聲 請 人 金中和銀樓

代 表 人 陳睿騰

聲 請 人 金大興銀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建州

聲 請 人 陳正然

聲 請 人 嘉品銀樓

代 表 人 王雅慧

聲 請 人 金富成銀樓

代 表 人 郭淑瑩

聲 請 人 通寶山珠寶銀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楊福來

聲 請 人 鴻麟貴金屬有限公司

01 代 表 人 陳梅燕
02 聲 請 人 謝志忠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聲 請 人 高胤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劉木村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金生金世珠寶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 一 人
15 代 表 人 許忠義
16 聲 請 人 金鎔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代 表 人 吳福榮
19 聲 請 人 鼎豐時尚珠寶金店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代 表 人 張振勝
22 聲 請 人 三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代 表 人 陳冠文
25 聲 請 人 大業銀樓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代 表 人 鍾金發
28 共同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
29 邱暄予律師
30 聲 請 人 元記貿易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代 表 人 張秋娟

02 代 理 人 謝志明律師

03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陳明億等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本院11
04 3年度訴字第863號），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准許如附表一所示之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

07 理 由

08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
09 第863號案件之被告陳明億之客戶，聲請人將金飾交由被告
10 進行加工，被告遭扣案之黃金、金飾實為聲請人所有。惟
11 查，被告現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
12 起公訴，該案尚在審理中，如認須沒收犯罪所生之物，沒收
13 對象及範圍即可能包含遭扣案之黃金、金飾，爰依法聲請參
14 與沒收程序等語。

15 二、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6 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
17 收程序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18 2第1項、第455條之1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
19 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
20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
22 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2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刑法第38條第2、3、4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本件被告陳明億、郭艾琳、鄭家豪等人因涉犯違反廢棄
26 物清理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3號），遭扣案如附
27 表二所示之物，記載所有人為鄭家豪，而被告等人若成立前
28 揭犯罪，如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其犯罪所生之
29 物時，即可能須宣告沒收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以及加工後金
30 飾、黃金等物，然被告陳明億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平時業務
31 為幫客戶代工處理黃金，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客戶所

有等語，並有附表一所示之聲請人所提送貨單為證（詳聲證3、5、7、9、11、12、14、16、18、20至23、25、27、29、30、32及元記貿易有限公司聲請狀聲證1），是本院即應調查此部分扣案物之實際所有權人，及是否得對扣案物宣告沒收。且如認上開扣案物非被告陳明億等人所有時，尚有可能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審究第三人是否以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犯罪所生之物，則附表一所示之聲請人之財產即有可能屬沒收之範圍，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是本院認如附表一所示之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63號案件已訂於民國114年2月4日14時30分行準備程序，聲請人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本件聲請人參與本案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法 官 施函好

法 官 施元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君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表一：

編號	聲請人
1	程繼緯

(續上頁)

01

2	瑞麟銀樓
3	吉翔銀樓
4	金中和銀樓
5	金大興銀樓有限公司
6	陳正然
7	嘉品銀樓
8	金富成銀樓
9	通寶山珠寶銀樓有限公司
10	鴻麟貴金屬有限公司
11	謝志忠
12	高胤龍
13	劉木村
14	金生金世珠寶有限公司
15	金鎔金銀珠寶有限公司
16	鼎豐時尚珠寶金店
17	三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8	大業銀樓
19	元記貿易有限公司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1	含金半成品	1包
2	含金廢料	3包
3	金原料	3包
4	金土	2桶